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章 经营概况.....	1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5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42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48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3
第十章 审计报告.....	56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经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负责人沙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国梁、财务部门负责人高丽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85445_A01 号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银行（下文称“本公司”、“本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二、企业负责人：沙建平

三、董事会秘书：张雪松

电话：（0951）5058879

传真：（0951）5058860

客服电话：4008096558

电子信箱：dshbgs@bankofnx.com.cn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邮政编码：750002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nx.com.cn

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刊：《宁夏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开业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521D

七、公司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战略

2022-2025 年规划期内，本行实施“一一三十”总体战略，即“一个主题、一条主线、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

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三大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零售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

十大重点工程：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做强做优工程、普惠金融“三进”工程、不良资产攻坚工程、“一行三地”协调发展工程、公司治理深化完善工程、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管理精细化和运营集约化工程、金融科技赋能工程、人才强行工程、党建提升工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资产总额	172,174,788	161,309,409	151,308,054
2	负债总额	158,767,019	148,953,963	139,258,034
3	股东权益	13,407,769	12,355,446	12,050,020
4	存款总额	118,125,484	109,907,631	95,332,586
4.1	其中：吸收存款	109,600,193	101,448,770	90,655,536
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25,291	8,458,861	4,677,050
5	贷款总额	91,871,595	84,450,545	76,344,418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151,992	4,187,040	4,399,453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营业收入	3,393,599	3,036,230	3,410,489
2	营业利润	635,643	626,593	765,838
3	利润总额	632,536	594,705	723,415
4	所得税费用	31,885	43,015	(22,809)
5	净利润	664,421	637,720	700,606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监管标准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流动性比率	$\geq 25\%$	58.43%	53.75%	50.58%
2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153.81%	172.20%	140.69%
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	126.77%	109.87%	122.76%
4	拆入资金比率	$\leq 4\%$	0.24%	0.77%	1.94%
5	拆出资金比率	$\leq 8\%$	1.64%	0.63%	1.02%
6	拨备覆盖率	$\geq 120\%$	146.96%	140.01%	150.88%
7	贷款拨备率	$\geq 1.5\%$	4.52%	4.96%	5.76%
8	不良贷款率	$\leq 5\%$	3.08%	3.54%	3.82%
9	全部关联度	$\leq 50\%$	8.98%	3.87%	3.42%
10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2.85%	12.80%	13.29%
11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leq 10\%$	3.08%	3.32%	2.54%
1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比例	$\leq 20\%$	7.59%	6.57%	6.22%
1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	$\leq 100\%$	83.62%	90.26%	98.96%
14	每股净资产（元）	-	5.5	5.7	5.56
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27	0.29	0.32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保监会〔2018〕7号），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调整为 120%-150%。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21,547.72	49.83%	98,308.85	45.34%
1.1	其中：政府持股	69,564.86	28.52%	58,133.53	26.81%
1.2	国有法人股	51,982.86	21.31%	40,175.32	18.53%
2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11,672.24	45.79%	108,852.29	50.20%
3	自然人股	10,690.34	4.38%	9,658.62	4.46%
总股本		243,910.30	100.00%	216,819.76	100.00%

二、股东概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135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054 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8,394.46	28.04%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1,939.48	8.99%
3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52.00	5.56%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5.50%
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1.60	5.08%
6	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36.38	4.52%
7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3.61%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90.00	2.70%
9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0	2.55%
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0.80	2.31%
合 计		167,980.72	68.87%

注：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200 万股、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85.2 万股、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85 万股，合计持有 15,593.65 万股，占比为 6.39%。

（三）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20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23.83 亿股。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 6,589.9999 万股。受让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589.9999 万股，持股比例 2.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 1,200 万股。受让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 0.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 3 亿元，增持本行股份 5,617.9775 万股。增持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 6.84 亿股，持股比例 28.04%，本行总股本增至 24.39 亿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总数为 56,805.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9%。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大股东为持股 28.04% 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未出质本行股权。

（二）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出质股数	质押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8,394.46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1,939.48	19,236.80	87.68%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52.00	6,150.00	45.3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1.60	7,256.00	58.60%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	-
合计	138,487.54	32,642.80	-

（三）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拍卖、限制表决权情况

1. 因质押股份超过持股比例的 50%，本行主要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限制行使表决权及提名权。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9,236.80 万股已质押，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 8,609.63 万股已质押，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128 万股已质押，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宁夏万和恒基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064 万股已质押，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石嘴山市骊达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00 万股已质押，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已将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列入关联交易名单进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披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该股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法人，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治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结余资金，并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

（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控股股东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文旅、地产、矿业、石油、化工、金融、投资、陶瓷、酒业等多个产业。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01.42 亿元，营业收入 218.28 亿元。

（三）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法定代表人杨俊民，控股股东为杨俊民、杨彦俊，实际控制人为杨兴义。集团下辖 7 家子公司，分布在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主营石油开采、销售，成品油储运批发零售等，是宁夏非公有制经济“十强”和重点扶持

的 28 家民营企业之一。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62 亿元，营业收入 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88.74 万元。

（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世界 500 强企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9.52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法定代表人为朱张泉，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简称海亮股份。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 21 家生产基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2021 年 12 末，公司总资产 320.99 亿，营业收入 633.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7 亿元。

（五）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参股控股企业 19 家，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金融、冶金等多个领域。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5.47 亿元，营业收入 25.37 亿元。

（六）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8.8 亿元，注册地宁夏宁东镇，法定代表人蔡丽芳，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宁东基地公用工程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对宁东基地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2021 年末，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23 家，投资总额 24.79 亿元，资产总额 181.96 亿元，营业收入 5.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0 亿元。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于 2019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

一、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期末持股数额
执行董事	沙建平	男	2018 年 10 月	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是	35.75 万股
	张雪松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是	8.8 万股
职工董事	李占山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是	—
股东董事	陈建全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否	—
	杨彦俊	男	2011 年 2 月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
	钱自强	男	2019 年 12 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独立董事	张耀麟	男	2019 年 12 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退休)	是	—
	孙中东	男	2019 年 12 月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是	—
	杨静波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是	—
	孔丹凤	女	2019 年 12 月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教授	是	—

二、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期末持股数额
职工监事	黄永革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是	22 万股
	马宁欣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总行机关纪委书记	是	11 万股
	白 华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永康支行行长	是	2.2 万股
股东监事	蔡丽芳	女	2019 年 12 月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外部监事	王海智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是	—
	张严冰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是	—
	仇娟东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否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职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数
党委书记、行长	沙建平	男	2018 年 10 月	35.75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白向阳	男	2020 年 12 月	—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亚明	男	2013 年 10 月	—
党委委员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剑锋	男	2018 年 11 月	—
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健鹏	男	2019 年 11 月	22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男	2020 年 12 月	11 万股
首席信息官	崔彦刚	男	2019 年 12 月	27.5 万股
首席风险官	李学明	男	2021 年 3 月	11 万股
金融市场总监	田金华	男	2021 年 3 月	11 万股

四、变更情况

(一) 2021 年 3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学明为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田金华为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二)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爱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翟桂荣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2022 年 2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居光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沙建平为宁夏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四)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瑞、韩晓辉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的议案》。

注：居光华、黄爱学、翟桂荣、邓瑞、韩晓辉的董事监事任免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本行董事

沙建平 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固原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历任宁夏银行公司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总稽核、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李占山 先生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嘴山市原石炭井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政协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四处处长、干部三处处长，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雪松 先生

1974 年 2 月出生，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工作；历任宁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西安分行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级)、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陈建全 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中央党校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程师。曾在首钢机电公司、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丽水市财政局（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处级干部，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主任、调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处长，宁夏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资产处处长。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杨彦俊 先生

1971 年 5 月出生，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全国青联委员、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联副主席、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银川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钱自强 先生

1985 年 12 月出生，浙江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历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耀麟 先生

1958 年 3 月出生，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硕士、国际经济法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欧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

师。曾在复旦大学任教。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退休）。曾任中国银联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洛阳银行独立董事、平安金融壹账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信托独立董事。

孙中东 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董事、行长。现任波士顿咨询（上海）公司资深顾问。

杨静波 先生

1967 年 1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在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宁夏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宁夏商务厅“西部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财务专家、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

孔丹凤 女士

1972 年 1 月出生，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货币与金融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基地—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二）本行监事

黄永革 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高教讲师职称，律师资格。曾在宁夏工商局、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工作，曾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历任宁夏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宁夏银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银川仲裁委员会咨询专家。

马宁欣 先生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宁夏大学法学系工作。历任宁夏银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总行机关纪委书记。

白 华 先生

1980 年 12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宁夏银行西塔支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工作。历任宁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西城支行副行长。现任宁夏银行永康支行行长。

蔡丽芳 女士

1974 年 3 月出生，长安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银川市政二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区副主任，银川市城投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海智 先生

1966 年 1 月出生，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银川市商业局、银川市蔬菜局、银川市财政局工作；曾任宁夏司法鉴定协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银川市人大经济咨询专家、宁夏银行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银川仲裁委员会委员。

张严冰 先生

1979 年 1 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宁夏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仇娟东 先生

1986 年 10 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宁夏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经济学年会金融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论坛理事、宁夏金融学会副会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沙建平 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白向阳 先生

1967 年 10 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宁夏彭阳县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固原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银川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亚明 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处长，石嘴山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石嘴山市中心支局局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剑锋 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银川市经委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调研员兼副主任，自治区党委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书通信处处长，自治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督查室主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周健鹏 先生

1976 年 12 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宁支行行长，吴忠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福建省平和县县长助理（挂职），宁夏银行新华西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先生

1972 年 8 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在宁夏财经学校任教，历任宁夏银行湖滨支行行长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宁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石嘴山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崔彦刚 先生

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房贷部、科技处工作；历任宁夏银行科技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首席信息官。

李学明 先生

1968 年 6 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营业部主任，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副行长；历任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副行长、石嘴山支行行长、惠农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

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田金华 先生

1978 年 6 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管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六、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512人，平均年龄38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4%。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下，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积极落实“六稳”“六保”金融任务，紧盯战略规划任务落实，紧扣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加大组织营销力度，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存款余额及增量在宁夏单家金融机构中均排名第一。其中：资产总额 1,721.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8.65 亿元；负债总额 1,587.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52 亿元；资本净额 172.02 亿元；净利润 6.6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81.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2.1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18.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21 亿元。

个人金融业务。开展“赢在春天”营销活动，开发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存款线上交易渠道，推动储蓄存款快速增长；创新开展适老金融和儿童金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消费信贷增长点，助力信贷投放提速、信贷结构优化。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566.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36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透支）余额 311.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42 亿元；财私客户 8.33 万户，较年初增加 0.58 万户；新增社保卡激活量 5.51 万张，累计激活 49.05 万张。

普惠金融业务。积极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主体、科技型企业、绿色环保企业以及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聚焦重点产业优化普惠金融服务、试点整村授信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围绕两链金融开展业务试点等措施的实施，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明显提升。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9.18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 40.19%，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5,434 户，较年初新增 2,682 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153.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5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6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4,785 户，较年初新增 2,750 户，全面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监管目标。

公司金融业务。以综合化经营为抓手，以本外币一体化发展为路径，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渠道、多维度、多场景开展客户营销，推动对公业务发展。报告期末，对公存款（含保证金、其他存款）余额 509.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37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含承兑垫款、进出口押汇）437.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87 亿元；有效对公结算户 1.55 万户。2021 年完成国际结算量 5.86 亿美元，结售汇量 3.85 亿美元，累计办理表内贸易融资 2.41 亿元；国际业务收入 905 万元，同比增加 162 万元。

网络金融业务。积极开展场景应用，强化平台运营能力，逐步打造智慧互联、场景融合、开放协同、安全易用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报告期末，全行手机银行客户 89.86 万户，较年初新增 23.44 万户；微信银行绑定账户 41.61 万户，较年初新增 17.23 万户；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 24.63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5.04 万户，拓展有效商户账户数 1.77 万户。

信用卡业务。通过数字化服务满足客户手机闪付、条码支付等各类场景、多元化支付需求；通过线上直播开展扶贫助农活动，助力自治区九大产业与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信用卡营销获客和服务能力。2021 年新增发行信用卡 6.12 万张，新增有效新户 3.59 万户。报告期末，信用卡透支余额 32.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9 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将投资规模压降与业务结构调整相结合，将防控投资风险与强化支撑保障能力相结合，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加大直接投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2021 年累计完成货币市场交易量 28,229.49 亿元，累计投资债券 2,093.92 亿元，开展同业投资（含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收益权等）162.11 亿元。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279 期，

募集资金 388.4 亿元；累计办理贴现 495.38 亿元。

理财投资业务。2021 年累计募集申购理财产品 242 期（次），募集资金 188 亿元，累计兑付/赎回理财产品 268 期（次），到期产品金额 189.74 亿元。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17.46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20.84 亿元，提前完成了净值化转型，运营总体平稳，质量效益明显改善。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贷款情况

1. 贷款资产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82,516,069	89.81	75,835,647	89.81
关注类	6,530,237	7.11	5,624,382	6.66
次级类	403,586	0.44	341,613	0.40
可疑类	334,501	0.37	736,433	0.87
损失类	2,087,202	2.27	1,912,470	2.26
合计	91,871,595	100.00	84,450,545	100.00

2.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宁夏	77,822,200	84.71	72,422,247	85.75
陕西	9,855,889	10.73	8,585,123	10.17
天津	4,193,506	4.56	3,443,006	4.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871,595	100.00	84,450,376	100.00

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5,769,380	17.16	16,794,781	19.89
保证贷款	22,968,240	25.00	21,912,672	25.95
抵押贷款	34,644,428	37.71	29,694,940	35.16
质押贷款	18,489,547	20.13	16,048,152	19.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871,595	100.00	84,450,545	100.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 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A 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500	0.58	3.08
2	B 公司	制造业	500,000	0.54	2.91
3	C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1,500	0.48	2.57
4	D 公司	采矿业	393,984	0.43	2.29
5	E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000	0.41	2.18
6	F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000	0.40	2.15
7	G 公司	房地产业	299,000	0.33	1.74
8	H 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843	0.32	1.70
9	I 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87,019	0.31	1.67
10	J 公司	制造业	275,500	0.30	1.60
合 计			3,763,346	4.10	21.88

5. 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1	制造业	13,894,855	15.12
2	金融业	11,458,182	12.47
3	批发和零售业	10,112,165	11.01
4	建筑业	3,373,592	3.67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65,456	3.45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16,545	3.18
7	农、林、牧、渔业	2,888,085	3.14
8	房地产业	2,813,515	3.06
9	采矿业	2,125,170	2.31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6,711	1.52
合 计		54,144,276	58.93

（二）风险管理概况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两会一层”和“三道防线”分工制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董事会年初向高级管理层下达年度风险偏好控制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结合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对突破风险控制目标的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或发送风险提示，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落实；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下达的风险偏好控制目标，通过风险限额、绩效考评、激励机制等传导风险偏好，持续监测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确保董事会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2.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已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细则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层面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框架。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基础上，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制定各类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各条线部门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类别及表内外业务，能够适应本行的风险状况和管理需求。其中，流动性制度涵盖了政策、办法、限额、新产品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内容。

（2）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已建设了支持本行运营、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群，包括信贷管理系统等前端生产作业系统、ODS 系统中端数据集中处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后端管理应用系统。

（3）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

本行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定量方式计量，对于不能定量的风险类型包括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开展定性评估。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预测法对风险进行定量计量、监测。一是指标分析法即设定一系列反映本行风险状况的关键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和控制。二是压力预测法即通过测算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缺口、亏损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还采用缺口分析法对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按剩余期限计量每个期限阶段的流动性缺口，根据融资能力审慎确定缺口上限。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现金流引擎计算账户的重定价期限、重定价金额等信息。久期缺口分析主要采用折现方法逐笔计算存量账户的经济价值和久期。

操作风险：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从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操作风险管理、案防管理、整改落实及问责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通过内部机构报告与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管理体系，进行舆情预判；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3.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2021 年，本行整体风险防控态势平稳，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经营发展平稳运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授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投放，严格行业限额管理，优化全行信贷结构，继续做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服务，完善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坚持打好“逾期贷款清收攻坚战”，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动，严格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准入标准，优化业务结构，定期开展净利息收入影响分析和经济价值影响分析，及时识别和防控潜在的市场风险因素，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开展年度案

件风险排查及合规检查，加强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规范管理与问责，防范各类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结合监管要求及资金市场变化，主动调控业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计量，做好流动性管理。年内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深化各部门协同机制，提升管理合力，对重要领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强化风险过程管控。健全数据库容灾保护机制，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全年未发生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声誉风险考核问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加强舆情监测研判，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多风险联合桌面应急演练，提升服务质量，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客户满意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

为持续完善宁夏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满足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计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参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行业标准，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开展了 2021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全行内部控制评价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开展过程评价，同时依据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对全行经营管理结果及其偏离度进行结果评价。评价机构涵盖本行及附属机构，评价业务涵盖全行经营管理的所有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及交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授信业务、会计运营及柜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财务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

依据相关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本次发现的 322 个控制缺陷全部认定

为一般缺陷，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季末流动性比率、拨备覆盖率、净利润 5 项年度经营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评价最终认定：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较为健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但应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及运行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与应用，强化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厚植内控合规文化，提升全员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在切实防范操作风险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管控，谨防各类风险交叉传递，确保全行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四、资本管理

（一）指标计量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未并表	并表	未并表
资本总额	17,470,506	17,416,070	16,205,467	16,155,432
核心一级资本	13,542,962	13,498,815	12,469,569	12,428,099
其他一级资本	-	-	-	-
二级资本	3,927,544	3,917,255	3,735,899	3,727,333
资本扣除项	212,542	213,605	192,984	194,80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12,542	213,605	192,984	194,807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7,257,964	17,202,465	16,012,483	15,960,625
风险加权资产	134,339,508	133,884,026	125,132,701	124,740,84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515,231	119,090,675	110,186,202	109,826,6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05,354	8,705,354	8,650,330	8,650,33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18,923	6,087,997	6,296,169	6,263,859
资本充足率	12.85%	12.85%	12.80%	12.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9.92%	9.81%	9.81%

2. 杠杆率情况

2021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285,210	12,233,29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5,502,056	191,662,447
杠杆率	6.46%	6.38%

（二）评估方法和程序描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一是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第二支柱资本管理的合规要求，确保各项资本充足指标满足监管底线；二是全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相适应，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规模、风险复杂程度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三是覆盖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各类主要风险和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确保资本覆盖的充分性；四是将评估结果充分应用于内部经营管理，并审慎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制定与实施情况、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等。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评估，风险偏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等。

评估方法以相关牵头管理部门自评估为主，并结合资本管理方面的内部审计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以及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意见。

（三）资本管理方面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是制定管理计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以战略规划为指引，以资本总量满足业务发展和防范风险需要为基础，制定《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

计划》和《2021 年资产负债及综合经营计划》，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满足本行中长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二是完善资本约束机制，突出资本管理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约束管理理念，按照监管要求，保持资产增长与资本规模相协调。在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速的前提下，充分分析本行业务结构，建立业务条线风险资产限额管理机制，不断优化本行资产负债配置，引导和约束表内、表外业务合理发展，持续提高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加快资本补充，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不断增强利润创造能力，当年盈利优先用于提取拨备和补充资本，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获得自治区财政厅 3 亿元增资入股，全力推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用于资本补充。

四是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管理质效。将审慎经营落到实处，对照监管评级体系和宏观审慎评估，统筹考虑、强化管理，制定季度资产负债配置方案，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编制恢复与处置计划，提升资本管理质效。

五、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负债质量状况信息。报告期内，以维护全行负债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为目标，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一是坚守核心存款战略地位，不断扩大基础客群，合理布局大额存单发行期限、利率结构，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存款平稳增长，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一般性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75.8 亿元，占总负债增量的 77%。二是根据市场利率及流动性情况，择机发行同业存单，提高全行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三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拓宽央行融资渠道，增量降本，践行普惠责任，报告期内获得央行资金 5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 亿元。四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根据存款增长及资产投

放情况，平衡负债规模、期限结构，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五是通过预判市场利率走势，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存款成本稳中有降。六是结合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形势研判，通过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债质量水平，保障负债六要素管理的有效实施。2021 年，本行负债质量总体安全稳健，各项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指标均处于安全范围。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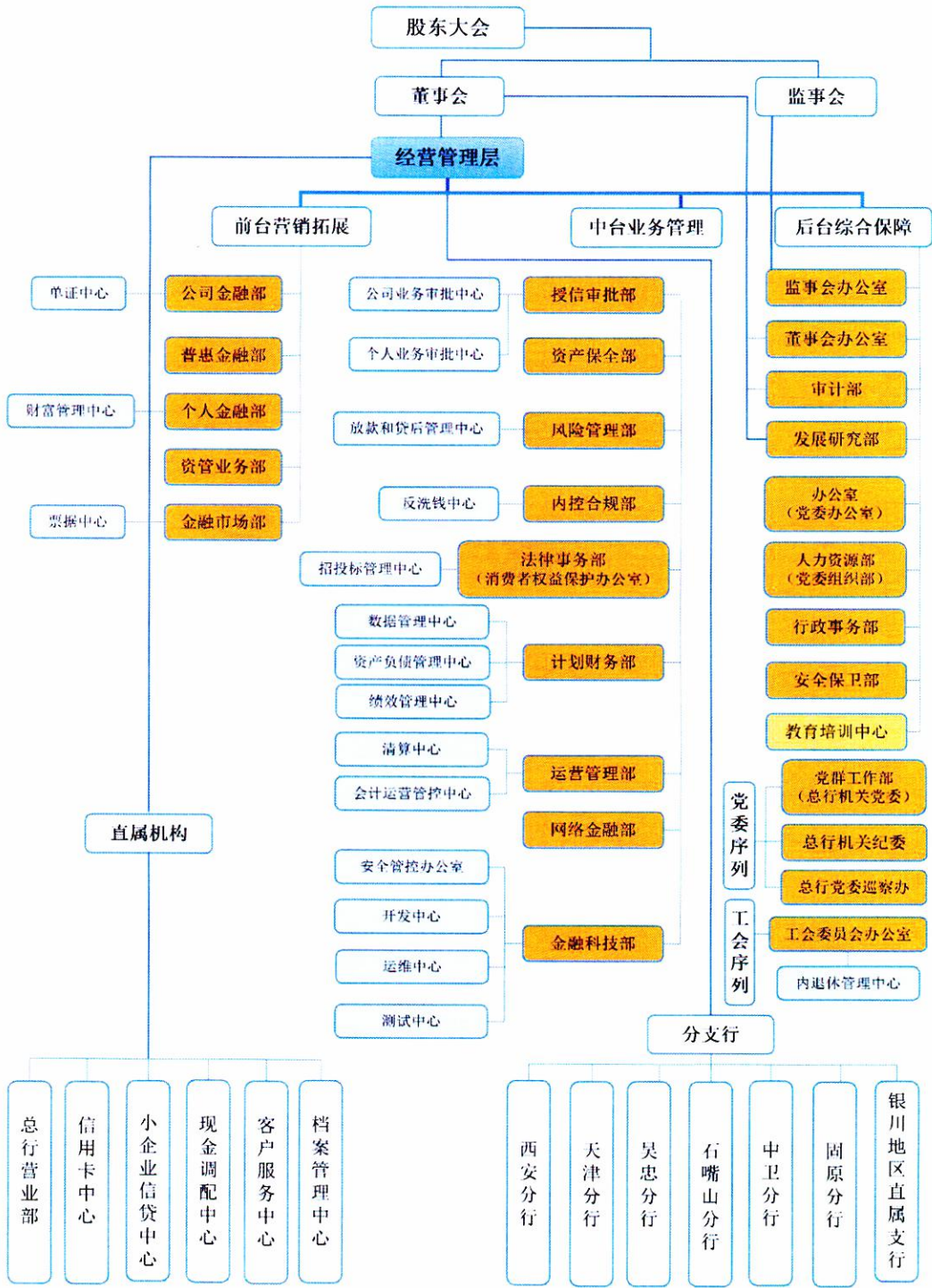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从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投诉处理及统计分析、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扎实推动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体系**。编制、修订了《宁夏银行小额投诉纠纷快速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宁夏银行金融营销宣传消保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及时更新《宁夏银行服务价目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二是**减费让利，惠顾消费者**。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减费让利”政策，持续通过延期还款、减免息费、分期还款等方式，减轻消费者和企业负担。三是**分类施策管理，妥善处理投诉**。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化解各类纠纷矛盾。针对投诉多发领域，及时优化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无重大消费投诉事件发生，共受理投诉 165 件，其中宁夏区域内投诉 160 件、占比 96.97%，西安分行涉及投诉 5 件、占比 3.03%。按照客户投诉内容统计，投诉主要分为信用卡、个人贷款、借记卡和其他投诉，其中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 83 件，占比 50.30%；涉及个人贷款业务 45 件，占比 27.27%；涉及借记卡业务 11 件，占比 6.67%；涉及理财业务 3 件，占比 1.82%；涉及存款业务 4 件，占比 2.42%；涉及转账汇兑业务 2 件，占比 1.21%；涉及服务设施及环境 3 件，占比 1.82%；涉及电子银行业务 1 件，占比 0.61%；涉及其他类投诉 13 件，占比 7.88%。四是**持续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监管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本

行先后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一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五是创立省级示范基地,建设金融宣传新阵地。**本行创建的金融教育示范基地被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牌匾和称号,是宁夏首批授予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的三家单位之一。报告期内,累计组织消保集中宣传 29 次、受众 1.1 万人次,线上直播宣传受众 3.4 万人次。

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为全面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2021 年本行按照《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等监管新规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明确以贯穿全年的落实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为工作主线,以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机制、加强客户信息数据质量治理、强化名单监控管理为重点,以反洗钱专项检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的工作思路,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义务、启动洗钱风险自评估和反洗钱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检查、组织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持续推进反洗钱各项工作落实。

八、组织架构



全行设分支机构93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2家，省内分支行78家，省外分支行12家。

宁夏银行分支机构名录

序 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 址
1	区 外 分 支 机 构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豪景商务大厦
3		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 号
4		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96 号
5		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
6		西安分行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桥梓口 219 号
7		西安分行沣东支行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1-101 号
8		天津分行（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 168 号金茂广场 1 号楼
9		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 410 号
10		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36 号林溪园洛卡金融广场 A 座 103、104
11		天津分行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669 号
12		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 102
13	银 川 地 区 分 支 机 构	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14		西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西桥巷 26 号
15		东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24 号
16		北京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在水一方 D 区 8 号
17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679-681 号
18		新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4 号
19		新世纪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23 号太阳神大酒店东侧
20		湖滨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88 号
21		火车站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498 号
22		中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519-525 号
23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 246 号
24		民生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00 号
25		利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力鼎·永乐天地商务大厦 108-15 号
26		科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公园街 8 号
27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铭座 1 号综合写字楼
28		商城支行	银川市南薰东路中房·富力城 C 座南 13 号
29		永康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469 号
30		西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53 号综合楼东侧

31	银川地区分支机构	光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121 号
32		新华东街支行	银川市恒诺家居建材一层五号
33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38 号
34		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六盘山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35		新市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2 号
36		新华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92 号
37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北街 2 号
38		北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东路 470 号
39		贺兰支行	贺兰县西街新区二段 15 号（富兴路南街）
40		灵武支行	灵武市南街柳树巷 1 号
41		永宁支行	永宁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 7-12 号
42		阅海支行	银川市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3		宝湖支行	银川市正源南街 767 号宝湖湾西门向南 50 米处
44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星河雅居 2 号楼 1 楼
45		小企业信贷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6		宁东支行	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大众锦龙广场 B 幢 17-20 号
47		永宁宁和街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永泰家园 A 区 30 号楼 10-11 号
48		灵武西湖支行	宁夏灵武市西湖名邸 20#2-3 号营业房
49		银川兴庆府大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天平街民生 MA22 东区 2-4 号-1 号营业房
50		银川湖畔嘉苑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湖畔嘉苑一期商业区 31-4 号
51		银川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六盘山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52		银川文化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文化西街 19 号
53		银川长城花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 27 号楼 18-19 号
54		银川河东机场支行	银川河东机场 T3 航站楼
55		银川兴庆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8 号
56		银川宁安大街支行	银川市开发区中央大道正科大厦
57		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苑小区玉兰园 1 号营业房
58		银川福州北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金润华府小区 6 号商业楼 109 室营业房
59		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民政服务中心
60		银川海亮支行	银川市海亮国际社区漫香庭 14 号营业房
61		银川德胜支行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 6-1 号
62		银川民族南街支行	银川市民族南街光华家园 18-4 号营业房

63		银川解放东街支行	银川市解放东街 26 号综合楼
64		银川闽宁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西路闽宁镇街道 322 号
65	外 市 县 分 支 机 构	吴忠分行（营业部）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1 号
66		青铜峡支行	青铜峡市小坝镇东街 5 号
67		利通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明珠西路和花园街交汇处
68		盐池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 315 号福海酒店 1 楼
69		红寺堡支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路东侧团结路北侧鹏盛时代广场 1 号楼 1-2 层 106 铺
70		小企业信贷中心吴忠分中心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1 号
71		青铜峡龙海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利民西街 61 号
72		同心支行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北街 19-27 号
73		吴忠金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中阿国际商贸城”面东临街商网 B8 幢 102、103 号
74		吴忠裕民西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永昌房地产公司面南临街商网一层
75		吴忠新村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华苑小区组团二十三号楼 18 号临街商网（1-2 层）
76		中卫分行（营业部）	中卫市鼓楼西大街（红太阳广场西侧）
77		中宁支行	中宁县中心广场东侧中宁宾馆回餐楼西侧
78		中卫鼓楼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文化广场对面
79		中卫鼓楼北街小微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0		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东城小区 86 号
81		中宁宁安东街支行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杞乡经典 B 区 16 号商业楼 1—4 号
82		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 C21 号营业房
83		中卫鼓楼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4		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 1 号
85		大武口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路 33 号
86		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 18 号恒产经纬摩尔家居建材城
87		平罗支行	平罗县人民东路北侧光辉城市花园 1 综合楼
88		惠农惠安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公路 6 号
89		固原分行（营业部）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154 号
90		固原文化街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 98 号（盛世飞扬酒店楼下）
91		西吉支行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街中科商业广场
92		彭阳支行	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德阳路浙商国际商业广场
93		泾源支行	固原市泾源县盈德金融商贸城 2 号楼 105 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宁夏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研究作为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经营决策体系

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受聘于董事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一系列要求，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权益。2021 年初，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了上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经评估：宁夏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两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三、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获得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官方网站及《宁夏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5 月 19 日，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6 名，代表股份数 12.45 亿股，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增加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及实施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方案》以及张必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等议案。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充分研讨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风险管理、薪酬方案、基本制度、关联交易、资本管理、董事高管任免等方面议题，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63 项，听取及审阅报告 35 项。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 72 项，依法履行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议、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截至披露日，各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沙建平、张耀麟、孔丹凤、钱自强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孔丹凤（主任委员）、陈建全、李占山、张雪松

3.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耀麟（主任委员）、沙建平、杨静波、孙中东、张雪松

4. 审计委员会

杨静波（主任委员）、张耀麟、陈建全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占山、孙中东、钱自强

6. 信息科技委员会

孙中东（主任委员）、张耀麟、孔丹凤、沙建平、张雪松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对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截至披露日，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严冰

委 员：蔡丽芳 白 华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海智

委 员：仇娟东 马宁欣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13项，持续规范对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风险内控、普惠金融业务、董监高履职的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

六、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执行。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

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宁夏日报》和官方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并在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分红公告等临时报告事项。

七、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坚持以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促进收入分配公正、透明。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战略导向。**薪酬制度和薪酬策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相契合，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实现。

2. **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强化薪酬分配的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体现各层级、各岗位的相对价值，并以本地区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为基础科学确定本行薪酬水平，保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 **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坚持“按劳分配、以绩取酬”、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促进薪酬与绩效全面融合，鼓励机构和员工价值创造，以合理的薪酬成本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二）薪酬构成

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工资、行龄工资、学历工资和专业技术工资；可变薪酬由责任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体现员工岗位责任和履职要求以及业绩贡献，建立争取绩效工资的考核导向；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本行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建立市场化考核机制，鼓励员工通过业绩提升、价值创造提高工资收入，促进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的相协调。

（三）延期支付制度

本行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制度，对全行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四）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应发税前薪酬总额 1,109.3 万元（含福利性收入）。其中：1. 董事长、行长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1 号）文件执行，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年预发，次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对本行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三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兑现；同时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9 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薪酬 743 万元（含返还 2017-2019 年任期激励收入，待清算），其中工资 611.48 万元，福利性收入 131.44 万元。2. 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总监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宁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本行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 366.3 万元，其中工资 315.6 万元，五金 50.7 万元。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国有企业向本行委派的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共计领取税前薪酬及津贴 62 万元。

八、公司章程变动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流动性管理有关说明，改进董事提名和任选机制，推广累积投票制，补充完善董事会职权，增加董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程序，补充完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

监管局批复同意。

九、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经 2019 年 4 月 27 日宁夏银行第五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十、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94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39 项、专项审计 26 项、内控评价 27 项、外聘审计项目 2 项，形成审计报告 54 份，发现审计问题 1931 项，提出审计建议 84 项，推动总行职能部门制定修订制度 68 部、健全工作机制 25 项、完善业务流程 55 项、优化系统功能 21 项。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完成了 39 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客观界定被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总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信息科技审计。**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重大项目、支付敏感信息安全、运维管理、数据治理等专项审计，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专项审计。**年内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金销售业务、投资业务、理财业务等 26 项专项审计，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领域及授信、投资、理财等业务单元，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

（四）**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每两年全覆盖的要求，年内开展了西安分行、天津分行等 25 家分支机构内控评价，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体制建设，持续提升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水平。

（五）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年内开展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强化本行对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能，促其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六）第三方审计。年内聘请北京中润长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存量理财资产压降情况及理财业务经营管理专项审计，为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理财业务提供专业审计建议。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履职效能。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及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建立常态化公司治理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研究并修订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办法，发挥治理合力，提高治理效能，推动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双提升。

二是加强战略管理，推动规划落地。董事会进一步发挥战略指引和监督职能，紧密跟踪和科学评估全行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推进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宁夏银行2022-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积极落实“一行三地”战略布局，研判落实宁夏银行区外分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努力推进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决策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新制定高级人员规范履职相关制度，确保各治理主体科学高效运作。确保独立董事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邀请独立董事为全行主讲数字化转型研讨会，并对董事会成员开展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反洗钱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专题培训，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管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是加强法人授权，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和完善一级法人治理体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法人授权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严格法人授权的实施，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对战略管理、不良资产、内控合规、授信审批、信息科技和数据治理、反洗钱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严格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五是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董事会持续夯实股权管理基础，制

定完善了《宁夏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宁夏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同时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推动股东股权存量问题整改。

（二）强化资本管理筹划，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一是强化资本管理，平衡资本消耗。董事会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努力提高内生资本补充能力，持续推动高管层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和资本消耗，促进资本在各业务、产品和行业之间的合理配置，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二是持续补充资本，推进定向增发。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六部委关于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工作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宁夏银行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潜在投资者沟通洽谈工作，落实自治区财政厅 3 亿元增资。

三是积极对接政策，创新资本工具。董事会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政策，密切跟进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工具的政策与实践，探索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新途径，研究分析“可转债协议存款”等可行的资本融资工具，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宁夏银行资本金。

（三）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是切实履行职能，严格防控风险。依据审议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其它相关政策，董事会制定印发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和法人授权书，对高级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明确授权。把审慎经营贯穿经营工作始终，加强表内表外全资产质量管理，委托外部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进行全面审计，全面建设“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

二是完善风险治理，加强能力建设。董事会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年内审议通过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政策》《网络安全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

策》《内部控制政策》等制度办法。持续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风险预防、监测、管理向主动、智能、精准方向持续提升。

三是优化资产质量，化解信用风险。全行深入开展逾期贷款攻坚战，按季制定逾期贷款处置预案，综合运用债务重组、司法追偿、以物抵债等措施加快清收处置，按月考核通报督导，信用风险有效化解。同时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加强不良贷款问责。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本行坚守地方银行主责主业，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赋予本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继续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围绕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九个重点产业，完善金融服务方案；大力推进普惠金融“三进”工程，强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围绕增强公众金融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能力，加强社会化、公众化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名称	会议内容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自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理财业务内外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宁夏银行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实施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李学明为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田金华为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网络安全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与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对宁夏银保监局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计划及问责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对宁夏银保监局股权与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方案及问责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张必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增持股份及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关于 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度薪酬总体政策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度分支机构网点设置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方案》（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试行）》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工作制度（试行）》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 2021 年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26. 关于宁夏银行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 27.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并表管理工作的报告； 29.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30.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31.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32.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33.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外包管理情况的报告； 34.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 35.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报告； 36.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及跟踪整改情况的报告； 37. 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的报告； 38.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9.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黄爱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翟桂荣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分（支）行和总行营业部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6.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报告； 7. 宁夏银保监局城市银行处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 8.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 9. 关于对宁夏银保监局 2020 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宁夏银行 2021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4. 关于宁夏银行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6.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的报告； 7.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9.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0.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11.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通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开展转股协议存款业务补充宁夏银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权质押比例压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行级高管薪酬清算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8.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三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10. 关于对宁夏银行 2021 年三季度监管情况通报的整改报告； 11. 关于宁夏银行 2021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建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1 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1 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内部控制政策（试行）》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厦门国际银行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股份的议案。
---------------------	-------------------------------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4名，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年度、半年度报告、董事高管任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1 年，监事会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架构，做到监督制衡与促进全行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同步谋划、有机协调，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合规召开会议，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抓实抓细会议监督，确保会议召开取得实效。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暨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规章制度修订等议案报告 13 项，听取汇报 4 项，签发会议决议 5 期，在职权范围内对各项议案报告和监督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定和决议。

监事会成员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宁夏银行《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1 年度薪酬总体政策》等需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监督意见的重要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历次会议决策流程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现场监督，对会议各项议案无异议。

（二）优化监督机制，着力提升监督效能。努力践行“监督工作跟着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定位走，跟着监管规定的要求走，跟着发展战略、经营形势和业务发展的方向走”的宗旨理念。深化预警提示，把防范重大风险贯穿到前瞻治理、前端控制阶段。听取重点领域汇报，动态掌控全行经营管理状况和重大风险处置事项。深化调研方式方法，抓实做细问卷调查与基层走访，听实话、察实情，切实提升调研质效，为经营决策提供有益参考。探索增进与监管机构、独立董事、内外部审计等各方联动沟通，召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沟通会议，开展内审工作座谈交流，探索召开独立董事的联席沟通会议，推动发挥监督合力。从严从实履职责任约束，开展新任高管履职谈话，促进新任职高管尽责担当。压紧压实监事履职责任。

任，尝试通过专题课堂、沙龙讲座等开创监事会理论与实践的交流与对话。规范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审议流程，使决策流程和决议结果更加规范客观，监督工作创新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三）深化财务监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定期报告审议职责，对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以及报告内容进行监督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核程序和内容要点合法合规。列席财务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财务支出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决策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加强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督，督导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升资本和资金经营管理质效。

（四）强化内控监督，确保持续稳健运行。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下，督导各治理主体将加强内控案防贯穿经营始终，依法治行、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成果应用，将监管意见和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作为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向和参考，对本行落实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意见建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质询，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五）夯实风险监督，守住不发生风险底线。聚焦风险防控和经营管理环节，坚持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靶向提示重点风险问题。全年发出《监督提示书》2期，就重点问题和困难进行剖析，督导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履行，助力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六）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勤勉尽责履职。优化完善履职评价流程标准，细化评价方案，优化评价程序，完善履职档案，严格落实自评、互评和他评环节，结合年度监管、内外部监督检查意见、日常监督情况和年度测评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七）深化调查研究，务实支持经营发展。为助推普惠金融业务行稳致远发展，提升本行服务小微内生动力，组织开展普惠金融业务专题调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影响制约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最为紧迫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困难以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诉求进行梳理剖析，提出了意见

建议，为推动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参考。引导监事积极渗透了解本行经营发展，参与本行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调研，对九大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八）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履职能力提升。从规范运作流程、深化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等方面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为监事会依法履职和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依据和行动指南。多渠道、多途径开展监事履职培训，促进监事履职能力提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沟通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3. 研究讨论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0 年度依法经营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内控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听取本行表内外投资业务运行发展、自评估和风险排查情况汇报； 2. 摘要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3. 通报交流监事参加本行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督导调研工作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会监督工作办法》的议案； 3. 研究讨论监事会 2022 年工作。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并出具以下监督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真实情况。《宁夏银行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但是从实际运行效果看，内控机制运行有效性、内部控制提升带动业务发展和防范遏制风险的能力以及案防工作的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注重风险管理实效，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应持续加强各类别风险的管理，高度重视风险的相互传导以及外部突发事件对本行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

（六）履职评价情况。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评价得分均在 94 分以上，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职，深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情况，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监会会议的出席率达 95.28%，在职权范围内对各项议案报告和监督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流程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现场监督。外部监事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质询以及专题课堂、沙龙讲座等方式，结合议案报告，针对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战略规划、资本管理、股权管理等以及监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为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保证了监督效果。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每 10 股派发 0.4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草案待提请宁夏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对外股权投资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是宁夏银行于 2011 年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其中本行持股 1,210 万股，占比 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87 亿元，负债总额 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4 亿元，净利润 418.33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7.3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9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贷款拨备率 2.56%，拨备覆盖率 244.45%，不良贷款率 1.05%。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安全运营，未发生案件和责任事故。

本行作为发起银行，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对村镇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在村镇银行股东会、董事会上按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多次赴村镇银行调研，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整章建制、文化建设、内控管理、员工培训、市场营销、信息科技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村镇银行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历年来持续开展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并表管理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评，多维度助力村镇银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2021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一）关联方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11,959户，包括7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3户关联自然人及下属221户关联企业，1,196户本行内部人及10,236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296户。

7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下属221户关联企业，主要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96户本行内部人及10,236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296户，其中包括董事11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

（二）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末，与本行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共390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154,552.55万元，其中，法人关联方35户，授信余额136,180.68万元，自然人关联方355户，授信余额18,371.87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3笔，审查审批流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法人授权及转授权制度的相关要求，相关关联方派出的董、监事均按要求回避业务审议，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	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余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1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	20,000	12,450	12,450	0.72%
2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2.91%
3	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保证	17,500	1,808.85	1,808.85	0.11%

（四）关联交易指标控制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余额154,552.5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8.98%；最大关联集团为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54,152.8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15%；最大法人关联方为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授信余额50,0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91%。上述指标均控制在监管标准范围之内。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费用为每年度人民币 172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自 2021 年度起披露半年度报告，并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9 万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目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469006950

报告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85445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姜长征(110001520051)，
陈思(110002431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7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336,643	15,117,424
存放同业款项	2	1,474,430	961,992
拆出资金	3	1,998,904	700,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493,650	4,17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7,979,436	80,435,7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4,336,206	9,816,554
债权投资	6	27,286,981	18,682,110
其他债权投资	6	21,148,976	27,21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313,857	227,152
长期股权投资	7	20,231	19,186
固定资产	8	969,284	951,685
使用权资产	9	132,65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	165,001	11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387,667	1,328,068
其他资产	12	<u>2,130,869</u>	<u>1,566,653</u>
资产总计		<u>172,174,788</u>	<u>161,309,4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5,829,734	3,380,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8,525,291	8,458,861
拆入资金	16	1,606,061	1,510,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1,009,650	11,888,641
吸收存款	18	109,600,193	101,448,770
应付职工薪酬	19	295,244	286,657
应交税费	20	112,765	28,501
应付债券	21	20,746,311	21,101,325
租赁负债	22	116,24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3	142,291	165,405
其他负债	24	783,239	684,228
负债合计		158,767,019	148,95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439,103	2,168,198
资本公积	26	3,059,019	2,815,198
减：库存股		(84,118)	(84,118)
其他综合收益	27	192,046	104,144
盈余公积	28	1,139,548	1,073,106
一般风险准备	29	2,316,849	2,132,676
未分配利润		4,345,322	4,146,242
股东权益合计		13,407,769	12,355,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74,788	161,309,4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沙建平
企业负责人

沙建平



倪国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国梁



高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丽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u>3,393,599</u>	<u>3,036,230</u>
利息净收入	31	2,216,948	2,225,288
利息收入		6,043,554	5,676,178
利息支出		(3,826,606)	(3,450,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00,574	75,4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072	137,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498)	(62,244)
投资收益	33	1,027,391	1,249,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	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21,215	(535,929)
汇兑损益		577	(745)
其他业务收入		16,883	25,578
资产处置收益		(5,614)	(5,154)
其他收益		<u>15,625</u>	<u>2,261</u>
二、营业支出		<u>(2,757,956)</u>	<u>(2,409,637)</u>
税金及附加	35	(59,857)	(56,178)
业务及管理费	36	(1,363,602)	(1,257,730)
信用减值损失	37	(1,295,606)	(1,070,6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81)	(11,330)
其他业务成本		<u>(16,210)</u>	<u>(13,714)</u>
三、营业利润		<u>635,643</u>	<u>626,593</u>
加：营业外收入		2,107	6,521
减：营业外支出		<u>(5,214)</u>	<u>(38,409)</u>
四、利润总额		<u>632,536</u>	<u>594,705</u>
减：所得税费用	38	<u>31,885</u>	<u>43,015</u>
五、净利润		<u>664,421</u>	<u>637,720</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421	637,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u>87,902</u>	<u>(160,516)</u>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908)	16,36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116	(182,6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11,306)</u>	<u>5,759</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52,323</u>	<u>477,2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02	-	-	664,421	752,323
(二)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56,179	243,821	-	-	-	-	-	3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442	-	(66,4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4,173	(184,173)	-
3. 对股东的分配	214,726	-	-	-	-	-	(214,726)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39,103	3,059,019	(84,118)	192,046	1,139,548	2,316,849	4,345,322	13,407,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264,660	1,009,334	1,959,038	3,917,710	12,050,0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516)	-	-	637,720	477,204
(二)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772	-	(63,7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3,638	(173,63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1,778)	(171,778)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48,640	2,725,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76,321	14,437,3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8,5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276,2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7,776	5,331,177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1	9,02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7,939	34,104,35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35,755)	(9,662,9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8,2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5,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79,75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9,778)	(2,63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49)	(73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62)	(74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54)	(46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5,757)	(15,59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452,182	18,512,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1,263	172,576,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1,026	2,134,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83,204</u>	<u>4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35,493</u>	<u>174,711,39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57,619)	(186,45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255,678</u>)	(<u>147,4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013,297</u>)	(<u>186,607,0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77,804</u>)	(<u>11,895,66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u>38,255,538</u>	<u>37,342,7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555,538</u>	<u>37,342,785</u>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9,240,000)	(46,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6,871)	(304,77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u>60,287</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437,158</u>)	(<u>47,144,7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1,620</u>)	(<u>9,801,98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16</u>)	(<u>74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258)	(3,185,7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085,200</u>	<u>14,270,99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u>5,676,942</u>	<u>11,085,2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58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银川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准持有 B0314H26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95521D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5.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4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行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风险管理 3.2 信贷业务。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6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本行通常不会承诺以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以支付现金或者通过交付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5.8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年	5%	2.11%-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项目</u>	<u>使用寿命</u>
软件	3-10年
土地使用权	29-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12.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行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法定福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职工内退日起至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的职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退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负债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

本行的职工除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作为承租人

本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内退福利

本行已对内退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保险通胀比率、医疗保险通胀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是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内退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 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 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3) 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行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行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行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行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行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的薪酬水平以及本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4.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行按照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2021年1月1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143,66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1,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	(69)
减：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7,608)
加：其他调整	<u>5,955</u>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u>140,943</u>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u>159,213</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9,213	不适用	159,213
其他资产	1,548,383	1,566,653	(18,270)
租赁负债	(140,943)	不适用	(140,94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或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经评估，本行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财会[2021]9 号调整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本行执行该通知的规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3%-13%（其中：金融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为 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8,934	217,5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u>2,470,973</u>	<u>5,734,661</u>
小计	<u>2,709,907</u>	<u>5,952,227</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	8,587,936	9,151,34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2)	8,169	3,21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	<u>26,975</u>	<u>7,083</u>
小计	<u>8,623,080</u>	<u>9,161,640</u>
应计利息	<u>3,656</u>	<u>3,557</u>
合计	<u>11,336,643</u>	<u>15,117,424</u>

(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2020 年 12 月 31 日：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20 年 12 月 31 日：5%）。

(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1,402,952	919,022
境外同业	<u>71,386</u>	<u>42,821</u>
小计	<u>1,474,338</u>	<u>961,843</u>
应计利息	<u>456</u>	<u>358</u>
减：减值准备	(<u>364</u>)	(<u>209</u>)
合计	<u>1,474,430</u>	<u>961,992</u>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2,000,000</u>	<u>695,000</u>
应计利息	<u>2,681</u>	<u>6,644</u>
减：减值准备	(<u>3,777</u>)	(<u>737</u>)
合计	<u>1,998,904</u>	<u>700,907</u>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1,492,696	2,377,150
同业存单	<u>-</u>	<u>1,793,980</u>
小计	<u>1,492,696</u>	<u>4,171,130</u>
应计利息	<u>957</u>	<u>723</u>
减：减值准备	(<u>3</u>)	(<u>4</u>)
合计	<u>1,493,650</u>	<u>4,171,84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	997,500	4,171,13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495,196</u>	<u>-</u>
小计	<u>1,492,696</u>	<u>4,171,130</u>
应计利息	<u>957</u>	<u>723</u>
减：减值准备	(<u>3</u>)	(<u>4</u>)
合计	<u>1,493,650</u>	<u>4,171,849</u>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按性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3,797,207	40,110,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7,767,716	8,040,107
住房贷款	12,782,934	9,426,486
信用卡透支	3,240,678	2,911,783
其他	<u>10,564,233</u>	<u>12,806,148</u>
小计	<u>78,152,768</u>	<u>73,294,90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u>13,718,827</u>	<u>11,155,6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1,871,595</u>	<u>84,450,545</u>
应计利息	<u>255,220</u>	<u>168,387</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u>4,147,379</u>)	(<u>4,183,22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7,979,436</u>	<u>80,435,7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4,613</u>)	(<u>3,81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按行业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3,894,855	15.1	12,850,428	15.2
金融业	11,458,182	12.5	8,062,590	9.6
批发和零售业	10,112,165	11.0	10,116,835	12.0
建筑业	3,373,592	3.7	3,440,448	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65,456	3.5	2,524,275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16,545	3.2	2,516,686	3.0
农、林、牧、渔业	2,888,085	3.1	2,320,907	2.7
房地产业	2,813,515	3.1	2,404,590	2.8
采矿业	2,125,170	2.3	2,198,497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6,711	1.5	1,128,512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5,303	1.1	1,266,394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3,067	0.5	464,319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0,052	0.4	228,358	0.3
住宿和餐饮业	373,206	0.4	324,947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2,389	0.4	548,812	0.6
教育	296,935	0.3	250,296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982	0.3	232,443	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074	0.2	242,624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50	0.0	144,060	0.2
企业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57,516,034	62.6	51,266,021	6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355,561	37.4	33,184,524	3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871,595	100.0	84,450,545	100.0
应计利息	255,220		168,38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4,147,379)		(4,183,22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7,979,436		80,435,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613)		(3,8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769,380	16,794,781
保证贷款	22,968,240	21,912,672
附担保物贷款	53,133,975	45,743,092
其中：抵押贷款	34,644,428	29,694,940
质押贷款	<u>18,489,547</u>	<u>16,048,1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1,871,595</u>	<u>84,450,545</u>
应计利息	<u>255,220</u>	<u>168,387</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u>4,147,379</u>)	(<u>4,183,22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7,979,436</u>	<u>80,435,7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4,613</u>)	(<u>3,81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6,740	190,782	203,241	-	560,763
保证贷款	539,142	89,114	614,021	67,771	1,310,048
附担保物贷款	879,676	209,745	601,544	386,320	2,077,285
其中：抵押贷款	862,981	209,745	576,560	386,320	2,035,606
质押贷款	16,695	-	24,984	-	41,679
合计	<u>1,585,558</u>	<u>489,641</u>	<u>1,418,806</u>	<u>454,091</u>	<u>3,948,09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3,479	272,292	135,392	-	611,163
保证贷款	565,242	499,130	539,637	34,615	1,638,624
附担保物贷款	1,079,385	263,951	847,616	106,515	2,297,467
其中：抵押贷款	1,029,920	261,621	834,423	106,515	2,232,479
质押贷款	49,465	2,330	13,193	-	64,988
合计	<u>1,848,106</u>	<u>1,035,373</u>	<u>1,522,645</u>	<u>141,130</u>	<u>4,547,254</u>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年初余额	837,971	799,361	2,545,894	4,183,226
转至阶段一	78,748	(78,636)	(112)	-
转至阶段二	(87,746)	128,338	(40,592)	-
转至阶段三	(11,972)	(61,129)	73,101	-
本年计提	528,458	238,462	1,394,809	2,161,729
本年转回	(316,220)	(360,952)	(496,534)	(1,173,706)
阶段转换	(71,101)	45,857	340,722	315,4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032)	(1,678,032)
收回以前核销	-	-	364,055	364,05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25,371)	(25,371)
年末余额	<u>958,138</u>	<u>711,301</u>	<u>2,477,940</u>	<u>4,147,379</u>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年初余额	724,670	1,245,965	2,420,634	4,391,269
转至阶段一	56,788	(55,157)	(1,631)	-
转至阶段二	(42,674)	44,483	(1,809)	-
转至阶段三	(1,569)	(161,748)	163,317	-
本年计提	522,541	208,829	1,065,249	1,796,619
本年转回	(366,920)	(755,899)	(141,395)	(1,264,214)
阶段转换	(54,865)	272,888	242,507	460,5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49,241)	(1,549,241)
收回以前核销	-	-	383,521	383,521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35,258)	(35,258)
年末余额	<u>837,971</u>	<u>799,361</u>	<u>2,545,894</u>	<u>4,183,226</u>

上述贷款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61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14 千元）。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该类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金融投资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47,124	53,322
政府债券	1,096,337	-
公司债券	52,644	22,475
资产支持证券	42,096	264,596
小计	<u>3,338,201</u>	<u>340,393</u>
公募基金	6,942,003	5,801,089
同业存单	1,635,143	-
信托计划	1,373,968	1,336,470
资产管理计划	1,006,182	2,296,158
其他	<u>40,709</u>	<u>42,444</u>
合计	<u>14,336,206</u>	<u>9,816,55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0,860,556	7,708,22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369,133	4,343,498
金融债券	100,000	100,000
公司债券	270,000	220,000
资产支持证券	4,339,984	1,270,974
小计	<u>21,939,673</u>	<u>13,642,694</u>
公募基金	3,030,000	2,380,000
同业存单	1,967,135	2,379,863
其他	<u>73,000</u>	<u>73,000</u>
应计利息	<u>331,771</u>	<u>240,194</u>
减：减值准备	(<u>54,598</u>)	(<u>33,641</u>)
合计	<u>27,286,981</u>	<u>18,682,110</u>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3,641	-	-	33,641
本年计提	30,312	-	-	30,312
本年转回	(9,355)	-	-	(9,355)
2021年12月31日	<u>54,598</u>	<u>-</u>	<u>-</u>	<u>54,598</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5,609	-	-	15,609
本年计提	26,568	-	-	26,568
本年转回	(8,536)	-	-	(8,536)
2020年12月31日	<u>33,641</u>	<u>-</u>	<u>-</u>	<u>33,641</u>

6.3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634,537	7,071,68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248,950	9,843,745
金融债券	481,473	701,579
公司债券	<u>744,900</u>	<u>487,342</u>
小计	<u>17,109,860</u>	<u>18,104,353</u>
信托计划	3,775,589	8,653,122
同业存单	<u>-</u>	<u>19,881</u>
应计利息	<u>263,527</u>	<u>436,086</u>
合计	<u>21,148,976</u>	<u>27,213,442</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63,846	-	112,983	176,829
本年计提	9,272	-	12,599	21,871
本年转回	(37,747)	-	-	(37,747)
2021年12月31日	<u>35,371</u>	<u>-</u>	<u>125,582</u>	<u>160,953</u>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年1月1日	64,780	-	100,000	164,780
本年计提	48,911	-	12,983	61,894
本年转回	(49,845)	-	-	(49,845)
2020年12月31日	<u>63,846</u>	<u>-</u>	<u>112,983</u>	<u>176,829</u>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u>313,857</u>	<u>227,152</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20,231</u>	<u>19,186</u>

上述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本行对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 万元，主要经营村镇银行相关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出资人民币 1,024 万元，持股比例 25%，派驻 2 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19,186	19,095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1,045	861
收到现金股利	(——-)	(770)
年末账面价值	<u>20,231</u>	<u>19,18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21 年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04,471	742,263	13,064	33,093	2,292,891
本年购置	109,721	29,350	332	17,792	157,195
本年在建工程结转	6,952	-	-	(6,952)	-
本年处置	(519)	(13,634)	(318)	-	(14,471)
年末余额	1,620,625	757,979	13,078	43,933	2,435,6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8,524)	(530,794)	(11,888)	-	(1,341,206)
本年计提	(70,238)	(61,017)	(500)	-	(131,755)
本年处置	490	5,848	292	-	6,630
年末余额	(868,272)	(585,963)	(12,096)	-	(1,466,331)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705,947	211,469	1,176	33,093	951,685
年末余额	752,353	172,016	982	43,933	969,284

2020 年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44,532	747,498	12,862	33,513	2,238,405
本年购置	55,702	32,498	417	7,453	96,070
本年在建工程结转	4,435	-	-	(4,435)	-
本年处置	(198)	(37,733)	(215)	(3,438)	(41,584)
年末余额	1,504,471	742,263	13,064	33,093	2,292,89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26,921)	(490,639)	(11,575)	-	(1,229,135)
本年计提	(71,743)	(75,759)	(520)	-	(148,022)
本年处置	140	35,604	207	-	35,951
年末余额	(798,524)	(530,794)	(11,888)	-	(1,341,206)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717,611	256,859	1,287	33,513	1,009,270
年末余额	705,947	211,469	1,176	33,093	951,6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42,80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045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行使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59,213
本年增加	31,420
本年减少	<u>-</u>

年末余额	<u>190,633</u>
------	----------------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57,980)
本年减少	<u>-</u>

年末余额	<u>(57,980)</u>
------	------------------

净值

年末	<u>132,653</u>
----	----------------

年初	<u>159,213</u>
----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u>2021 年</u>	<u>软件</u>	<u>土地使用权</u>	<u>合计</u>
原值			
年初余额	295,102	13,410	308,512
本年购置	85,990	-	85,990
本年处置	(32,871)	-	(32,871)
年末余额	<u>348,221</u>	<u>13,410</u>	<u>361,63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7,373)	(4,458)	(191,831)
本年摊销	(37,307)	(363)	(37,670)
本年处置	<u>32,871</u>	-	<u>32,871</u>
年末余额	<u>(191,809)</u>	<u>(4,821)</u>	<u>(196,630)</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107,729</u>	<u>8,952</u>	<u>116,681</u>
年末余额	<u>156,412</u>	<u>8,589</u>	<u>165,001</u>
<u>2020 年</u>	<u>软件</u>	<u>土地使用权</u>	<u>合计</u>
原值			
年初余额	253,257	13,410	266,667
本年购置	<u>41,845</u>	-	<u>41,845</u>
年末余额	<u>295,102</u>	<u>13,410</u>	<u>308,51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4,391)	(4,095)	(168,486)
本年摊销	(22,982)	(363)	(23,345)
年末余额	<u>(187,373)</u>	<u>(4,458)</u>	<u>(191,831)</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88,866</u>	<u>9,315</u>	<u>98,181</u>
年末余额	<u>107,729</u>	<u>8,952</u>	<u>116,681</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行有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均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和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贷款损失准备	5,003,841	1,250,960	4,596,977	1,149,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607	72,652	311,822	77,95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9,754	59,939	225,726	56,43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23,392	30,848
职工薪酬	129,365	32,341	94,836	23,709
其他	<u>80,000</u>	<u>20,000</u>	<u>80,000</u>	<u>20,000</u>
小计	<u>5,743,567</u>	<u>1,435,892</u>	<u>5,432,753</u>	<u>1,358,18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432)	(16,8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64)	(5,766)	(81,608)	(20,402)
其他	<u>(102,404)</u>	<u>(25,601)</u>	<u>(38,874)</u>	<u>(9,719)</u>
小计	<u>(192,900)</u>	<u>(48,225)</u>	<u>(120,482)</u>	<u>(30,121)</u>
合计	<u>5,550,667</u>	<u>1,387,667</u>	<u>5,312,271</u>	<u>1,328,068</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u>1,328,068</u>	<u>1,169,401</u>
计入所得税费用	88,900	105,1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29,301)</u>	<u>53,505</u>
年末余额	<u>1,387,667</u>	<u>1,328,068</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1,805,484	1,105,582
其他应收款 (2)	253,341	348,098
应收利息	46,648	66,940
长期待摊费用 (3)	19,988	23,176
待摊费用	<u>5,408</u>	<u>22,857</u>
合计	<u>2,130,869</u>	<u>1,566,653</u>

(1) 抵债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861,324</u>	<u>1,141,174</u>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1,861,324</u>	<u>1,141,174</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55,840</u>)	(<u>35,592</u>)
账面价值	<u>1,805,484</u>	<u>1,105,582</u>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其他应收款项	188,164	(36,970)	151,194	305,198	(37,210)	267,988
待清算款项	100,559	-	100,559	69,540	-	69,54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850	(22,961)	889	36,303	(32,410)	3,893
其他	<u>699</u>	<u>-</u>	<u>699</u>	<u>6,677</u>	<u>-</u>	<u>6,677</u>
合计	<u>313,272</u>	<u>(59,931)</u>	<u>253,341</u>	<u>417,718</u>	<u>(69,620)</u>	<u>348,098</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21 年</u>	<u>2020 年</u>
原值		
年初余额	114,701	116,611
新租赁准则期初切换	(190)	不适用
本年增加	12,493	9,504
本年减少	<u>(8,932)</u>	<u>(11,414)</u>
年末余额	<u>118,072</u>	<u>114,70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1,525)	(87,834)
新租赁准则期初切换	25	不适用
本年摊销	(15,489)	(15,105)
本年减少	<u>8,905</u>	<u>11,414</u>
年末余额	<u>(98,084)</u>	<u>(91,525)</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23,176</u>	<u>28,777</u>
年末余额	<u>19,988</u>	<u>23,17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处置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已减值金融 资产利息冲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9	155	-	-	-	364
拆出资金	737	3,040	-	-	-	3,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	-	-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4,183,226	1,303,501	(1,678,032)	364,055	(25,371)	4,147,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3,814	799	-	-	-	4,613
债权投资	33,641	20,957	-	-	-	54,598
其他债权投资	176,829	(15,876)	-	-	-	160,953
其他应收款	69,620	6,145	(15,945)	111	-	59,931
信用承诺	85,405	(23,114)	-	-	-	62,291
抵债资产	35,592	22,681	(2,433)	-	-	55,840
合计	<u>4,589,077</u>	<u>1,318,287</u>	<u>(1,696,410)</u>	<u>364,166</u>	<u>(25,371)</u>	<u>4,549,749</u>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处置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已减值金融 资产利息冲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41	(432)	-	-	-	209
拆出资金	239	498	-	-	-	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	-	-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4,391,269	992,935	(1,549,241)	383,521	(35,258)	4,183,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8,184	(4,370)	-	-	-	3,814
债权投资	15,609	18,032	-	-	-	33,641
其他债权投资	164,780	12,049	-	-	-	176,829
其他应收款	62,340	22,047	(14,929)	162	-	69,620
信用承诺	55,475	29,930	-	-	-	85,405
抵债资产	24,779	11,330	(517)	-	-	35,592
合计	<u>4,723,324</u>	<u>1,082,015</u>	<u>(1,564,687)</u>	<u>383,683</u>	<u>(35,258)</u>	<u>4,589,077</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小再贷款	<u>5,826,465</u>	<u>3,377,825</u>
小计	<u>5,826,465</u>	<u>3,377,825</u>
应计利息	<u>3,269</u>	<u>2,758</u>
合计	<u>5,829,734</u>	<u>3,380,583</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u>2,904,975</u>	<u>3,247,755</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5,592,629</u>	<u>5,177,118</u>
小计	<u>8,497,604</u>	<u>8,424,873</u>
应计利息	<u>27,687</u>	<u>33,988</u>
合计	<u>8,525,291</u>	<u>8,458,861</u>

16.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u>1,600,000</u>	<u>1,510,000</u>
小计	<u>1,600,000</u>	<u>1,510,000</u>
应计利息	<u>6,061</u>	<u>992</u>
合计	<u>1,606,061</u>	<u>1,510,992</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6,305,630	8,423,580
票据	4,700,280	3,462,089
小计	<u>11,005,910</u>	<u>11,885,669</u>
应计利息	<u>3,740</u>	<u>2,972</u>
合计	<u>11,009,650</u>	<u>11,888,64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	10,406,000	11,187,66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99,910	698,000
小计	<u>11,005,910</u>	<u>11,885,669</u>
应计利息	<u>3,740</u>	<u>2,972</u>
合计	<u>11,009,650</u>	<u>11,888,641</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758,276	29,334,094
个人客户	15,771,056	14,364,57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4,065,292	13,227,034
个人客户	40,513,456	38,140,235
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	-	193,580
保证金(1)	6,805,627	3,908,319
其他存款(含财政性存款、 应解汇款、开出汇票)	<u>738,922</u>	<u>881,201</u>
小计	<u>107,652,629</u>	<u>100,049,039</u>
应计利息	<u>1,947,564</u>	<u>1,399,731</u>
合计	<u>109,600,193</u>	<u>101,448,770</u>

(1) 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26,228	3,563,780
保函保证金	183,722	99,166
担保保证金	137,057	234,512
信用证保证金	32,565	10,861
贸易融资保证金	26,030	-
信用卡保证金	<u>25</u>	<u>-</u>
合计	<u>6,805,627</u>	<u>3,908,319</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819	594,284	(587,814)	238,289
职工福利费	-	42,589	(42,589)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979	(33,979)	-
工伤保险费	-	457	(457)	-
生育保险费	-	72	(72)	-
住房公积金	-	39,011	(39,007)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4,549</u>	<u>15,425</u>	<u>(16,574)</u>	<u>3,400</u>
小计	<u>236,368</u>	<u>725,817</u>	<u>(720,492)</u>	<u>241,693</u>
设定提存计划 (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	51,980	(51,919)	217
失业保险费	-	1,586	(1,586)	-
企业年金缴费	<u>-</u>	<u>27,007</u>	<u>(27,007)</u>	<u>-</u>
小计	<u>156</u>	<u>80,573</u>	<u>(80,512)</u>	<u>217</u>
内退福利 (2)	<u>50,133</u>	<u>9,346</u>	<u>(6,145)</u>	<u>53,334</u>
合计	<u>286,657</u>	<u>815,736</u>	<u>(807,149)</u>	<u>295,24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772	578,368	(543,321)	231,819
职工福利费	-	41,398	(41,398)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778	(28,778)	-
工伤保险费	-	332	(332)	-
生育保险费	-	73	(73)	-
住房公积金	-	35,769	(35,7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4,773</u>	<u>12,448</u>	<u>(12,672)</u>	<u>4,549</u>
小计	<u>201,545</u>	<u>697,166</u>	<u>(662,343)</u>	<u>236,368</u>
设定提存计划 (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7	32,190	(32,121)	156
失业保险费	-	1,048	(1,048)	-
企业年金缴费	-	<u>31,851</u>	<u>(31,851)</u>	-
小计	<u>87</u>	<u>65,089</u>	<u>(65,020)</u>	<u>156</u>
内退福利 (2)	<u>51,582</u>	<u>3,517</u>	<u>(4,966)</u>	<u>50,133</u>
合计	<u>253,214</u>	<u>765,772</u>	<u>(732,329)</u>	<u>286,657</u>

(1)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5%-3.10%	2.85%-3.45%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051	(51,863)
增值税	57,644	62,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7	4,739
教育费附加	3,008	3,453
其他	<u>10,945</u>	<u>10,012</u>
合计	<u>112,765</u>	<u>28,501</u>

21.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2,500,000	2,5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u>18,227,152</u>	<u>18,582,166</u>
小计	<u>20,727,152</u>	<u>21,082,166</u>
应计利息	<u>19,159</u>	<u>19,159</u>
合计	<u>20,746,311</u>	<u>21,101,325</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820052），年利率为 5.90%，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按年支付利息。经监管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第 5 年末）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720091），年利率为 5.00%，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年支付利息。经监管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第 5 年末）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 应付同业存单

宁夏银行于 2021 年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以贴现方式发行 279 支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为人民币 388.40 亿元，期限在 1 个月-12 个月，年利率为 2.55%-3.6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4.60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2.27 亿元。

应付同业存单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原始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总额	账面价值	面值总额	账面价值
1 个月	300,000	299,424	620,000	619,397
3 个月	4,340,000	4,318,619	6,180,000	6,141,320
6 个月	4,910,000	4,876,186	2,460,000	2,432,242
9 个月	250,000	245,476	690,000	683,783
12 个月	<u>8,660,000</u>	<u>8,487,447</u>	<u>8,910,000</u>	<u>8,705,424</u>
合计	<u>18,460,000</u>	<u>18,227,152</u>	<u>18,860,000</u>	<u>18,582,16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1年
一年以内	46,955
一至五年	62,654
五年以上	<u>12,069</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1,678</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116,240</u>

23.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80,000	80,000
表外业务	<u>62,291</u>	<u>85,405</u>
合计	<u>142,291</u>	<u>165,405</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u>165,405</u>	<u>105,475</u>
本年计提/（转回）	<u>(23,114)</u>	<u>59,930</u>
本年年末余额	<u>142,291</u>	<u>165,405</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746,201	647,975
应付股利	28,772	31,643
递延收益	<u>8,266</u>	<u>4,610</u>
合计	<u>783,239</u>	<u>684,228</u>

(1)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88,981	384,158
其他应付款	245,562	256,455
其他	<u>11,658</u>	<u>7,362</u>
合计	<u>746,201</u>	<u>647,975</u>

25. 股本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u>2,168,198</u>	<u>270,905</u>	<u>-</u>	<u>2,439,103</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u>2,168,198</u>	<u>-</u>	<u>-</u>	<u>2,168,198</u>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册的已办理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配送股本 214,725,659 股，实施送股后本行总股本为 238,292 万股。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续）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1]216 号）批准，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本行 56,179,775 股股份，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4,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持股份后本行总股本为 243,910 万股。

26. 资本公积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u>2,815,198</u>	<u>243,821</u>	<u>-</u>	<u>3,059,019</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u>2,815,198</u>	<u>-</u>	<u>-</u>	<u>2,815,198</u>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8,544)	21,816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u>14,636</u>	<u>(5,454)</u>
小计	<u>(43,908)</u>	<u>16,362</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87,591	(223,669)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15,075)	7,679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96,769)	(19,847)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u>(43,937)</u>	<u>58,959</u>
小计	<u>131,810</u>	<u>(176,878)</u>
合计	<u>87,902</u>	<u>(160,51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u>90,092</u>	<u>129,723</u>	<u>44,845</u>	<u>264,66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182,637)</u>	<u>5,759</u>	<u>16,362</u>	<u>(160,516)</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92,545)</u>	<u>135,482</u>	<u>61,207</u>	<u>104,144</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143,118</u>	<u>(11,308)</u>	<u>(43,908)</u>	<u>87,902</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50,573</u>	<u>124,174</u>	<u>17,299</u>	<u>192,04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073,106</u>	<u>66,442</u>	<u>-</u>	<u>1,139,548</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009,334</u>	<u>63,772</u>	<u>-</u>	<u>1,073,106</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2,132,676</u>	<u>184,173</u>	<u>-</u>	<u>2,316,849</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959,038</u>	<u>173,638</u>	<u>-</u>	<u>2,132,676</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30. 股利分配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册的已办理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配送股本 214,725,659 股。

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行 2020 年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行向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册的已办理登记的股东派发 2019 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178 万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利息净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741	149,939
存放同业款项	19,263	24,969
拆出资金	44,016	18,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788	83,427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82,900	1,031,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24,846	4,368,060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112,299	2,012,2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02,848	1,916,606
贴现	<u>409,699</u>	<u>439,190</u>
小计	<u>6,043,554</u>	<u>5,676,178</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466)	(37,4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343)	(218,906)
拆入资金	(44,651)	(51,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35)	(152,356)
吸收存款	(2,447,663)	(2,204,946)
应付债券	<u>(763,448)</u>	<u>(785,862)</u>
小计	<u>(3,826,606)</u>	<u>(3,450,890)</u>
利息净收入	<u>2,216,948</u>	<u>2,225,288</u>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u>25,371</u>	<u>35,258</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71,321	81,115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538	31,3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384	14,419
委托业务手续费	3,784	3,838
其他	<u>13,045</u>	<u>6,940</u>
小计	<u>175,072</u>	<u>137,6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498)	(62,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0,574</u>	<u>75,429</u>

33. 投资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68	724,155
债权投资	90,928	135,271
其他债权投资	565,075	387,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75	1,800
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u>1,045</u>	<u>861</u>
合计	<u>1,027,391</u>	<u>1,249,502</u>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1,215</u>	(535,92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税金及附加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房产税	22,535	2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33	18,504
教育费附加	13,672	13,324
其他	<u>4,917</u>	<u>4,241</u>
合计	<u>59,857</u>	<u>56,178</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职工薪酬	815,736	765,772
折旧与摊销	242,894	186,472
日常行政费用	119,417	102,545
维保及修理费	43,702	31,450
存款保险费	37,690	22,522
宣传用品费	28,672	26,708
经营租赁费	3,727	64,518
其他	<u>71,764</u>	<u>57,743</u>
合计	<u>1,363,602</u>	<u>1,257,730</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存放同业款项	155	(432)
拆出资金	3,040	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3,501	992,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99	(4,370)
债权投资	20,957	18,032
其他债权投资	(15,876)	12,049
其他	(16,969)	51,977
合计	<u>1,295,606</u>	<u>1,070,685</u>

38. 所得税费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015	62,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900)	(105,162)
合计	(31,885)	(43,01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润总额	632,536	594,70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134	148,676
加：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9,467	4,774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99,486)	(196,465)
合计	(31,885)	(43,01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净利润	664,421	637,7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95,606	1,070,6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81	11,330
固定资产折旧	131,755	148,0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980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37,670	23,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89	15,105
资产处置收益	5,614	5,154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5,371)	(35,25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82,900)	(1,031,464)
投资收益	(1,027,391)	(1,249,50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63,448	785,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15)	535,9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2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变动	(88,900)	(105,162)
汇兑损益	(577)	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0,278,068)	(810,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u>10,077,814</u>	<u>18,510,3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2,182</u>	<u>18,512,602</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如下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8,934	217,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2,470,973	5,734,661
存放同业款项	1,174,339	961,843
拆放同业款项	3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2,696	4,171,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5,676,942</u>	<u>11,085,200</u>

41. 受托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246,148</u>	<u>3,994,406</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人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	<u>11,741,672</u>	<u>11,726,145</u>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利益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117.4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26 亿元）。2021 年度，本行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6,578.4 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278.9 万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除了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以及人民银行关于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的公告进行的理财产品整改工作外，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资管过渡期整改工作。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公募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利益（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006,182	-	-	1,006,182	1,006,182
信托计划	1,373,968	-	3,781,222	5,155,190	5,155,190
公募基金	6,942,003	3,026,622	-	9,968,625	9,968,625
资产支持证券	42,096	4,340,862	-	4,382,958	4,382,958
其他	13,235	-	-	13,235	13,235
合计	<u>9,377,484</u>	<u>7,367,484</u>	<u>3,781,222</u>	<u>20,526,190</u>	<u>20,526,19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2,296,158	-	-	2,296,158	2,296,158
信托计划	1,336,470	-	8,771,120	10,107,590	10,107,590
公募基金	5,801,089	2,373,649	-	8,174,738	8,174,738
资产支持证券	264,596	1,274,603	-	1,539,199	1,539,199
其他	14,971	-	-	14,971	14,971
合计	<u>9,713,284</u>	<u>3,648,252</u>	<u>8,771,120</u>	<u>22,132,656</u>	<u>22,132,65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及劳务类别为基础来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类别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这方面的业务指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021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u>1,661,191</u>	<u>1,168,283</u>	<u>(617,369)</u>	<u>4,843</u>	<u>2,216,948</u>
其中：外部收入	1,625,631	476,606	114,711	-	2,216,948
内部收入/(支出)	35,560	691,677	(732,080)	4,84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37	80,623	69,612	-	175,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61)	(30,990)	(10,647)	-	(74,4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024)</u>	<u>49,633</u>	<u>58,965</u>	<u>-</u>	<u>100,574</u>
其他收入 (1)	<u>-</u>	<u>-</u>	<u>1,049,184</u>	<u>7,576</u>	<u>1,056,760</u>
营业支出 (2)	(531,212)	(779,129)	(112,967)	(151)	(1,423,459)
其中：折旧与摊销	(89,752)	(134,615)	(18,527)	-	(242,894)
分部利润	<u>1,121,955</u>	<u>438,787</u>	<u>377,813</u>	<u>12,268</u>	<u>1,950,823</u>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86,132)	(220,747)	(11,408)	-	(1,318,287)
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后利润	<u>35,823</u>	<u>218,040</u>	<u>366,405</u>	<u>12,268</u>	<u>632,536</u>
所得税费用					31,885
净利润					<u>664,421</u>
资本性支出	<u>94,476</u>	<u>141,700</u>	<u>19,502</u>	<u>-</u>	<u>255,67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61,728,905</u>	<u>40,747,467</u>	<u>68,290,518</u>	<u>1,407,898</u>	<u>172,174,788</u>
总负债	<u>(57,168,925)</u>	<u>(60,511,301)</u>	<u>(40,905,873)</u>	<u>(180,920)</u>	<u>(158,767,019)</u>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u>2020 年度</u>	<u>公司</u> <u>银行业务</u>	<u>个人</u> <u>银行业务</u>	<u>资金</u> <u>营运业务</u>	<u>其他</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u>1,570,123</u>	<u>1,082,744</u>	<u>(435,171)</u>	<u>7,592</u>	<u>2,225,288</u>
其中：外部收入	1,609,422	572,507	43,359	-	2,225,288
内部收入/(支出)	(39,299)	510,237	(478,530)	7,59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1,587</u>	<u>90,278</u>	<u>25,808</u>	<u>-</u>	<u>137,6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3,590)</u>	<u>(29,617)</u>	<u>(9,037)</u>	<u>-</u>	<u>(62,24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03)</u>	<u>60,661</u>	<u>16,771</u>	<u>-</u>	<u>75,429</u>
其他收入 (1)	<u>-</u>	<u>-</u>	<u>712,829</u>	<u>(22,918)</u>	<u>689,911</u>
营业支出 (2)	<u>(674,803)</u>	<u>(538,297)</u>	<u>(100,524)</u>	<u>(284)</u>	<u>(1,313,908)</u>
其中：折旧与摊销	<u>(96,167)</u>	<u>(76,622)</u>	<u>(13,683)</u>	<u>-</u>	<u>(186,472)</u>
分部利润	<u>893,317</u>	<u>605,108</u>	<u>193,905</u>	<u>(15,610)</u>	<u>1,676,720</u>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481,575)</u>	<u>(527,364)</u>	<u>(73,076)</u>	<u>-</u>	<u>(1,082,015)</u>
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后利润	<u>411,742</u>	<u>77,744</u>	<u>120,829</u>	<u>(15,610)</u>	<u>594,705</u>
所得税费用					<u>43,015</u>
净利润					<u>637,720</u>
资本性支出	<u>76,026</u>	<u>60,575</u>	<u>10,818</u>	<u>-</u>	<u>147,419</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总资产	<u>57,498,479</u>	<u>40,519,153</u>	<u>61,944,523</u>	<u>1,347,254</u>	<u>161,309,409</u>
总负债	<u>(52,013,977)</u>	<u>(54,134,916)</u>	<u>(42,600,338)</u>	<u>(204,732)</u>	<u>(148,953,963)</u>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承诺	4,948,602	4,527,293
开出信用证	429	9,348
开出保函	222,660	205,234
银行承兑汇票	<u>14,998,897</u>	<u>16,994,969</u>
合计	<u>20,170,588</u>	<u>21,736,844</u>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6,053
一至二年	40,215
二至三年	18,819
三年以上	<u>28,578</u>
合计	<u>143,665</u>

3. 资本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报表中确认的部分	<u>10,827</u>	<u>16,473</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与向央行借款业务的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等业务的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9.25 亿元和人民币 146.83 亿元。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其中用于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债券	6,359,430	6,309,370	9,013,100	8,426,552
票据	<u>4,721,627</u>	<u>4,700,280</u>	<u>3,470,274</u>	<u>3,462,089</u>
合计	<u>11,081,057</u>	<u>11,009,650</u>	<u>12,483,374</u>	<u>11,888,641</u>

其中用于向央行借款业务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债券	<u>4,844,000</u>	<u>4,034,315</u>	<u>2,199,741</u>	<u>1,693,895</u>

5. 未决诉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本行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18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736 千元），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80,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80,000 千元），参见附注六、23。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83,945	28.04	570,695	26.3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19,395	8.99	270,268	12.47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520	5.56	123,200	5.6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	5.50	122,000	5.63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123,816</u>	<u>5.08</u>	<u>112,560</u>	<u>5.19</u>
合计	<u>1,296,876</u>	<u>53.17</u>	<u>1,198,723</u>	<u>55.29</u>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关联方	597,605	165,913
合计	<u>597,605</u>	<u>165,913</u>

2. 利息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关联方	52,570	24,036
合计	<u>52,570</u>	<u>24,036</u>

3. 吸收存款净增减额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656,810	(18,839)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21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375	(19,332)
其他关联方	<u>1,280,770</u>	<u>535,139</u>
合计	<u>4,030,920</u>	<u>497,178</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利息支出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1,972	6,553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6	281
其他关联方	<u>58,436</u>	<u>24,526</u>
合计	<u>72,045</u>	<u>31,361</u>

5. 手续费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关联方	<u>24</u>	<u>12</u>
合计	<u>24</u>	<u>12</u>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工资性薪酬	6,115	6,932
福利津贴	<u>1,314</u>	<u>1,206</u>
合计	<u>7,429</u>	<u>8,138</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应计利息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关联方	<u>2,650</u>	<u>953</u>
合计	<u>2,650</u>	<u>953</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u>1,198,395</u>	<u>600,790</u>
合计	<u>1,198,395</u>	<u>600,790</u>

3.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3,096,840	440,030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	296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61	86
其他关联方	<u>3,441,325</u>	<u>2,160,555</u>
合计	<u>6,631,887</u>	<u>2,600,967</u>

4. 应计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208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2
其他关联方	<u>41,865</u>	<u>6,164</u>
合计	<u>41,879</u>	<u>6,374</u>

5. 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u>148,848</u>	<u>19,351</u>
合计	<u>148,848</u>	<u>19,351</u>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适应市场、产品及行业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组成的两会一层加“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各级经营机构及利润中心直接面对风险、控制管理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与相关类别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集中化的信贷管理程序；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放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本行亦会在以下方面面对信用风险：本行对客户担保，可能要求本行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3.1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由于部分交易对手集中于一个行业，本行的金融工具组合按行业划分。

3.2 信贷业务

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负责拟定年度信用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执行情况，负责客户评级、风险缓释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负责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行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与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信用评价报告，借助客户定价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各级审批机构按权限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及时开展催收工作。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贷款的减值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工业增加值、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行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行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通过及时更新外部数据等模型优化措施，已充分反映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业务（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消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97,709	14,899,858
存放同业款项	1,474,430	961,992
拆出资金	1,998,904	700,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50	4,17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979,436	80,435,7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6,206	9,816,554
债权投资	27,286,981	18,682,110
其他债权投资	21,148,976	27,213,442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9	415,038
表内项目合计	<u>167,116,281</u>	<u>157,297,456</u>
表外项目		
信用承诺	<u>20,170,588</u>	<u>21,736,844</u>
总计	<u>187,286,869</u>	<u>179,034,300</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i. 担保及抵押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u>担保及抵押类型</u>	<u>最大比率</u>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企业债券	50%
收费权质押	5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60%
在建工程抵押	50%
存货抵押	5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行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或预付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ii.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保函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91,130	407,804
保证贷款	999,687	1,243,025
附担保物贷款	1,334,472	1,339,687
—抵押贷款	1,299,523	1,324,164
—质押贷款	34,949	15,523
合计	<u>2,825,289</u>	<u>2,990,516</u>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2,516,069</u>	<u>6,530,237</u>	<u>2,825,289</u>	<u>91,871,59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损失准备	(958,138)	(711,301)	(2,477,940)	(4,147,379)
账面价值	<u>81,557,931</u>	<u>5,818,936</u>	<u>347,349</u>	<u>87,724,216</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5,835,647</u>	<u>5,624,382</u>	<u>2,990,516</u>	<u>84,450,54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损失准备	<u>(837,971)</u>	<u>(799,361)</u>	<u>(2,545,894)</u>	<u>(4,183,226)</u>
账面价值	<u>74,997,676</u>	<u>4,825,021</u>	<u>444,622</u>	<u>80,267,31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61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14 千元）。

3.5 债权性投资

i. 债权性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信用评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1,697,407	13,294,155	3,953,252	18,944,814
AA+	-	2,306,015	809,250	3,115,265
AA	-	309,833	201,422	511,255
AA-	-	-	100,324	100,324
A	-	-	-	-
未评级	<u>12,428,380</u>	<u>11,431,576</u>	<u>16,036,728</u>	<u>39,896,684</u>
小计	<u>14,125,787</u>	<u>27,341,579</u>	<u>21,100,976</u>	<u>62,568,342</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评级	-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评级	<u>210,419</u>	<u>-</u>	<u>48,000</u>	<u>258,419</u>
合计	<u>14,336,206</u>	<u>27,341,579</u>	<u>21,148,976</u>	<u>62,826,761</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债权性投资（续）

i. 债权性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264,596	5,289,005	4,453,339	10,006,940
AA+	-	164,045	276,058	440,103
AA	-	180,701	404,752	585,453
AA-	-	-	99,708.00	99,708
A	-	-	-	-
未评级	<u>9,299,390</u>	<u>13,082,000</u>	<u>21,931,585</u>	<u>44,312,975</u>
小计	<u>9,563,986</u>	<u>18,715,751</u>	<u>27,165,442</u>	<u>55,445,179</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评级	194,036	-	-	194,036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评级	<u>58,532</u>	<u>-</u>	<u>48,000</u>	<u>106,532</u>
合计	<u>9,816,554</u>	<u>18,715,751</u>	<u>27,213,442</u>	<u>55,745,747</u>

注：未评级债权主要为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同业存单。

ii. 债权性投资三阶段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27,009,808	-	-	27,009,808
其他债权投资	20,837,449	-	48,000	20,885,449
应计利息	595,298	-	-	595,29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598)	-	-	(54,598)
账面价值	<u>48,387,957</u>	<u>-</u>	<u>48,000</u>	<u>48,435,957</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债权性投资（续）

ii. 债权性投资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18,475,557	-	-	18,475,557
其他债权投资	26,729,356	-	48,000	26,777,356
应计利息	676,280	-	-	676,2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641)	-	-	(33,641)
账面价值	<u>45,847,552</u>	<u>-</u>	<u>48,000</u>	<u>45,895,55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0,9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829 千元）。

3.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六、5.2。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预算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支机构的流动性。

(1) 流动性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期限的结构分析，按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列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1) 流动性分析 (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3,080	2,709,907	-	3,656	-	-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	1,174,203	-	-	303,613	-	1,477,816
拆出资金	-	-	362,461	455,754	1,212,095	-	2,030,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94,300	-	-	-	1,494,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59,491	-	4,593,276	8,138,409	32,342,220	17,944,392	109,039,2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037	6,953,234	94,162	743,103	3,236,188	1,721,404	15,728,846
债权投资	-	-	1,311,350	584,837	4,008,424	13,333,999	33,391,704
其他债权投资	48,000	-	177,977	220,042	3,294,949	12,706,360	23,526,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	-	-	-	-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46,648	253,341	-	-	-	-	299,989
金融资产总额	22,990,113	11,090,685	8,033,526	10,145,801	44,397,489	45,706,155	198,639,0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73,378)	(5,729,921)	-	(5,903,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21,267)	(100,483)	(4,726,615)	(913,092)	-	(8,561,457)
拆入资金	-	-	(150,898)	(656,361)	(811,234)	-	(1,618,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248,290)	(680,000)	(1,104,863)	-	(11,033,153)
吸收存款	-	(48,323,486)	(636,706)	(986,113)	(26,927,983)	(33,232,104)	(110,137,072)
应付债券	-	-	-	(4,640,000)	(14,131,162)	(536,367)	(22,000,691)
租赁负债	-	-	(320)	(19,508)	(27,127)	(62,654)	(121,678)
其他金融负债	-	(774,973)	-	-	-	-	(774,973)
金融负债总额	-	(51,919,726)	(10,136,697)	(11,881,975)	(49,645,382)	(33,831,125)	(160,150,816)
净头寸	22,990,113	(40,829,041)	(2,103,171)	(1,736,174)	(5,247,893)	11,875,030	38,488,26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1) 流动性分析 (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61,640	5,952,227	-	3,557	-	-	-	5,117,424
存放同业款项	-	961,992	-	-	-	-	-	961,992
拆出资金	-	-	403,716	46,144	255,033	-	-	704,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73,001	-	-	-	-	4,173,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22,080	-	3,551,113	8,611,593	30,446,844	13,455,592	24,547,476	56,134,6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191	5,814,054	281,189	368,403	2,617,362	485,090	-	9,907,289
债权投资	-	-	532,620	3,232,969	3,934,576	7,373,019	6,509,641	21,582,825
其他债权投资	48,000	-	79,461	533,024	4,958,344	13,324,478	12,482,549	31,425,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152	-	-	-	-	-	-	227,152
其他金融资产	66,940	348,098	-	-	-	-	-	415,038
金融资产总额	25,367,003	13,076,371	9,021,100	12,795,690	42,212,159	34,638,179	43,539,666	180,650,16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439,161)	-	-	(3,439,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41,292)	(502,595)	(4,062,650)	(2,309,088)	-	-	(8,515,625)
拆入资金	-	-	(810,885)	(251,403)	(458,416)	-	-	(1,52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25,348)	(1,574,788)	-	-	-	(11,900,136)
吸收存款	-	(47,848,261)	(592,696)	(697,553)	(21,859,924)	(31,443,181)	(11,748)	(102,453,363)
应付债券	-	-	-	(6,800,000)	(12,312,162)	(536,367)	(2,961,367)	(22,609,896)
其他金融负债	-	(679,618)	-	-	-	-	-	(679,618)
金融负债总额	-	(50,169,171)	(12,231,524)	(13,386,394)	(40,378,751)	(31,979,548)	(2,973,115)	(151,118,503)
净头寸	25,367,003	(37,092,800)	(3,210,424)	(590,704)	1,833,408	2,658,631	40,566,551	29,531,66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分析（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 表外项目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信用卡承诺	4,948,602	-	-	4,948,602
开出信用证	429	-	-	429
开出保函	222,660	-	-	222,660
银行承兑汇票	<u>14,998,897</u>	<u>-</u>	<u>-</u>	<u>14,998,897</u>
总计	<u>20,170,588</u>	<u>-</u>	<u>-</u>	<u>20,170,58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信用卡承诺	4,527,293	-	-	4,527,293
开出信用证	9,348	-	-	9,348
开出保函	205,234	-	-	205,234
银行承兑汇票	<u>16,994,969</u>	<u>-</u>	<u>-</u>	<u>16,994,969</u>
总计	<u>21,736,844</u>	<u>-</u>	<u>-</u>	<u>21,736,84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1) 汇率风险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27,798	8,472	137	226	10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1,252,530	198,693	13,958	5,665	3,584		1,474,430
拆出资金	1,998,904	-	-	-	-		1,998,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50	-	-	-	-		1,49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972,842	6,594	-	-	-		87,979,43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6,206	-	-	-	-		14,336,206
债权投资	27,286,981	-	-	-	-		27,286,981
其他债权投资	21,148,976	-	-	-	-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	-	-	-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9	-	-	-	-		299,989
金融资产合计	167,431,733	213,759	14,095	5,891	3,594		167,669,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29,734)	-	-	-	-		(5,829,7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5,291)	-	-	-	-		(8,525,291)
拆入资金	(1,606,061)	-	-	-	-		(1,606,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9,650)	-	-	-	-		(11,009,650)
吸收存款	(109,474,093)	(125,936)	(9)	(155)	-		(109,600,193)
应付债券	(20,746,311)	-	-	-	-		(20,746,311)
租赁负债	(116,240)	-	-	-	-		(116,240)
其他金融负债	(758,323)	(16,552)	(98)	-	-		(774,973)
金融负债合计	(158,085,703)	(142,488)	(107)	(155)	-		(158,208,453)
净头寸	9,366,030	71,271	13,988	5,736	3,594		9,460,61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13,666	3,326	149	271	12		15,117,424
存放同业款项	839,912	107,899	5,810	5,171	3,200		961,992
拆出资金	700,907	-	-	-	-		700,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1,849	-	-	-	-		4,17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391,721	43,985	-	-	-		80,435,7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6,554	-	-	-	-		9,816,554
债权投资	18,682,110	-	-	-	-		18,682,110
其他债权投资	27,213,442	-	-	-	-		27,21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152	-	-	-	-		227,152
其他金融资产	415,038	-	-	-	-		415,038
金融资产合计	<u>157,572,351</u>	<u>155,210</u>	<u>5,959</u>	<u>5,442</u>	<u>3,212</u>		<u>157,742,174</u>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0,583)	-	-	-	-		(3,380,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58,861)	-	-	-	-		(8,458,861)
拆入资金	(1,510,992)	-	-	-	-		(1,510,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88,641)	-	-	-	-		(11,888,641)
吸收存款	(101,344,958)	(103,693)	(5)	(101)	(13)		(101,448,770)
应付债券	(21,101,325)	-	-	-	-		(21,101,325)
其他金融负债	(677,656)	(1,962)	-	-	-		(679,618)
金融负债合计	<u>(148,363,016)</u>	<u>(105,655)</u>	<u>(5)</u>	<u>(101)</u>	<u>(13)</u>		<u>(148,468,790)</u>
净头寸	<u>-9,209,335</u>	<u>49,555</u>	<u>5,954</u>	<u>5,341</u>	<u>3,199</u>		<u>-9,273,384</u>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 5%	<u>2,848</u>	<u>-</u>	<u>2,402</u>	<u>-</u>
贬值 5%	<u>(2,848)</u>	<u>-</u>	<u>(2,402)</u>	<u>-</u>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十、	风险管理 (续)						合计
5.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94,053	-	-	-	-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1,102,361	-	299,899	-	-	1,474,430
	拆出资金	349,928	449,670	1,196,625	-	-	1,998,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2,693	-	-	-	-	1,49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95,183	8,058,667	31,223,769	15,324,853	14,921,744	87,979,43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2,060	706,668	3,008,890	1,404,557	1,820,174	14,336,206
	债权投资	1,276,599	420,999	3,282,615	10,818,758	11,156,239	27,286,981
	其他债权投资	122,675	71,117	2,855,751	11,326,495	6,461,411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99,989
	金融资产合计	40,665,552	9,707,121	41,867,549	38,874,663	34,359,568	167,669,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3,378)	(5,653,087)	-	-	(3,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12,104)	(4,688,000)	(897,500)	-	-	(8,525,291)
	拆入资金	(150,000)	(650,000)	(800,000)	-	-	(1,606,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39,469)	(676,310)	(1,090,131)	-	-	(11,009,650)
	吸收存款	(46,995,492)	(985,729)	(26,755,943)	(32,885,044)	(30,421)	(109,600,193)
	应付债券	-	(4,618,043)	(13,609,109)	-	(2,500,000)	(20,746,311)
	租赁负债	-	-	-	-	-	(116,2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74,973)
	金融负债合计	(59,297,065)	(11,791,460)	(48,805,770)	(32,885,044)	(2,530,421)	(158,208,453)
	净头寸	(18,631,513)	(2,084,339)	(6,938,221)	5,989,619	31,829,147	9,460,61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十、 风险管理（续）						合计
5.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6,301	-	-	-	-	221,123
存放同业款项	922,023	-	-	-	-	39,969
拆出资金	399,892	44,984	249,387	-	-	6,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1,126	-	-	-	-	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94,234	8,529,206	29,263,009	11,578,730	11,902,140	168,387
金融投资						80,435,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5,049	363,376	2,538,105	431,632	-	348,392
债权投资	513,514	2,995,647	3,525,675	6,082,303	5,324,777	240,194
其他债权投资	-	407,767	4,252,728	11,010,844	11,058,017	484,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27,1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15,038
金融资产合计	46,032,139	12,340,980	39,828,904	29,103,509	28,284,934	2,151,7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377,825)	-	-	(2,7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34,873)	(4,020,000)	(2,270,000)	-	-	(33,988)
拆入资金	(810,000)	(250,000)	(450,000)	-	-	(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17,517)	(1,568,152)	-	-	-	(2,972)
吸收存款	(47,015,563)	(696,769)	(21,684,099)	(30,641,239)	(11,369)	(1,399,731)
应付债券	-	(6,760,717)	(11,821,449)	-	(2,500,000)	(19,15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79,618)
金融负债合计	(60,277,953)	(13,295,638)	(39,603,373)	(30,641,239)	(2,511,369)	(2,139,218)
净头寸	(14,245,814)	(954,658)	225,531	(1,537,730)	25,773,565	12,490
						9,273,38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银行该年度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为了与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口径保持一致，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也未考虑所得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净 收入	其他综合 收益	利息净 收入	其他综合 收益
收益率上升 50 个基点	<u>41,944</u>	<u>(396,350)</u>	<u>137,367</u>	<u>(613,740)</u>
收益率下降 50 个基点	<u>(41,944)</u>	<u>408,796</u>	<u>(137,367)</u>	<u>636,061</u>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持有的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本行认为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保障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股东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上述相关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十二、公允价值信息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采用本行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使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需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比对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利差和流动性利差。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估值技术通常应用于未上市的交易资产或负债，本行最常用的定价模型和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

本行对于不存在活跃市价及可比参考报价的非标准类债务工具，如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允价值信息（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级汇总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003	7,394,203	-	14,336,206
其他债权投资	277,148	20,871,828	-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69,555</u>	<u>-</u>	<u>244,302</u>	<u>313,857</u>
合计	<u>7,288,706</u>	<u>28,266,031</u>	<u>244,302</u>	<u>35,799,039</u>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1,089	4,015,465	-	9,816,554
其他债权投资	205,614	27,007,828	-	27,21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u>	<u>-</u>	<u>227,152</u>	<u>227,152</u>
合计	<u>6,006,703</u>	<u>31,023,293</u>	<u>227,152</u>	<u>37,257,148</u>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可行的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2) 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参照其公开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定价模型或其他被普遍认可的估值技术确定，例如对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系对到期现金流按当前情况下发放类似贷款所能获得的利率折现后确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